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3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全部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在股息、資本返還、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特權，並負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該等零碎合併股份會全部彙集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股份合併之上述任何及全部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或一直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2. 「動議：

待通過第1及第3號普通決議案，並達成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題為「公開發售之條件」內之條件後：

- (a) 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通函，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使公開發售（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3. 「動議：

- (a) 藉著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合適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相應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任何相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能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